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

認購價乃在考慮本集團前景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A Enernix Limited；
- (3) 認購人B呂興建；及
- (4) 認購人C陳靜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8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7.1%；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6港元折讓約7.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格)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此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 (c)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所有有關認購事項所需的必要及相關批文及同意；及

(e)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倘若上述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涉及任何先前的違約)。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事項完成須受「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上述條件約束，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發行及配發，故本公司毋須就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認購人A由Koh Chie Seng (一位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企業家及投資者) 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B是一位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企業家及投資者。

認購人C是一位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企業家及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Delicate Edge Limited	98,280,000	25.20%	98,280,000	21.00%
King Nordic Limited	98,280,000	25.20%	98,280,000	21.00%
劉恩賜先生	57,720,000	14.80%	57,720,000	12.33%
林鵬先生	38,220,000	9.80%	38,220,000	8.17%
認購人A	—	—	45,240,000	9.67%
認購人B	—	—	16,380,000	3.50%
認購人C	—	—	16,380,000	3.50%
其他公眾股東	97,500,000	25.00%	97,500,000	20.83%
總計	390,000,000	100.00%	468,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2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Enernix Limited
「認購人B」	指	呂興建

「認購人C」	指	陳靜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8,000,000股股份予認購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